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应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数量由 95.00 万股调整为 133.00 万股，授予价格由 8.55 元/股调整为 6.00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8 日